#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 知于2017年7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7月7日15时在北 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A座12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 到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剑楠先生主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 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由于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朱剑楠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提名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万亚娟女士不是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:单一股东提名的监 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,与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 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8日 附件:

万亚娟,1987年10月出生,汉族,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,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。近五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、宜信恒业科技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、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,美尔雅(600107)监事。

万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